

自付利息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學號_____），申辦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，茲經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通知，確認本人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48 萬元。依據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本人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，並同意自行負擔全額利息（自貸款撥款日次月 1 日起按月繳付利息，並自償還期起算日起按月攤還本息），以辦理本學期就學貸款。

【請勾選適用項目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】

☐ 僅有一位**成年**手足／子女

1. 本同意書。
2.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學生本人及該名手足／子女)。
3. 該名手足／子女 114-1 學期具學籍之證明影本。

☐ 僅有一位**未成年**手足／子女

1. 本同意書。
2.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學生本人及該名手足／子女)。

學生：

（簽名或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（或保證人）姓名：

（簽名或簽章）

此致

中山醫學大學學務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